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160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　　告　陳潔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日經訴外人即其父母陳清源、鍾佳娟同意後，向訴外人快意門通信有限公司(下稱快意門公司)購買手機，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5,288元，分24期，每期付款1,887元，並約定若有一期逾期繳款，應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及每期滯納金300元，另依分期餘額10%計算違約金，嗣快意門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然被告自111年5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所餘價金28,305元、利息、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另系爭契約所附法代同意書上被告父母簽名如為被告所簽，屬施用詐術使人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且被告當時已年滿19歲，手機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再被告於成年後仍繼續繳款，承認系爭契約效力，故系爭契約依民法第83條、第77條但書等規定為有效。

㈡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05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滯納金1,800元、違約金2,83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91年4月1日出生，於110年8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未成年，且法代同意書上父母之簽名均為被告所簽，肉眼可見為同一人所簽，故系爭契約未得法定代理人承認或允許，不生效力。且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未取得手機，僅拿到23,000元，被告已清償手機第1至9期價金共16,983元及數月滯納金，原告再請求28,305元不合理，況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債權讓與未通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未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述款項，然被告以上詞否認，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價金部分：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389條各有明文。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

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民法第77條、第81條第1項、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契約係於110年8月2日所簽訂，約定分期總價金45,288元，分24期，每期價金1,887元，並約定上述利息、違約金、逾期滯納金；被告為91年4月1日出生，其父母乃陳清源、鍾佳娟，被告已給付第1至9期價金共16,983元及數月逾期滯納金等情，有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書、身分證影本等件可稽(司促卷第5-11、15、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予認定。次查，被告之父母於102年1月9日離婚，於同年3月28日約定由母親鍾佳娟行使被告之親權，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司促卷第19頁)，亦堪認定。

3.又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乃19歲之大學生，同有系爭契約可考(司促卷第5頁)，依社會通念，其購買手機堪謂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兼衡被告陳稱法代同意書上父母簽名皆為其所書，並無相關筆跡核對之證據，若屬實，被告一人分飾三角而簽名之行為，以詐術稱之並不為過，是系爭契約依民法第77條但書、第83條，已生效力。續觀原告提出繳款明細，第9期約定繳款日為111年4月17日，且繳款延滯天數增至29日、逾期滯納金係自111年5月17日後所生(司促卷第13頁)，可知被告於成年後仍持續繳款，即令系爭契約前未生效，依民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仍因被告成年後之繳款，而承認系爭契約效力。另觀系爭契約上業具快意門公司債權讓與原告之相關約款(司促卷第5頁)，承上而言，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為請求，洵屬有據。

4.復依繳款明細所呈，被告至系爭契約第14期繳款日即111年9月17日，未繳納本金共9,435元(司促卷第13頁)，已逾全部價金45,288元之1/5即9,058元(計算式：45,288元÷5＝9,0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按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原告自第14期後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故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28,305元，當無不可。至被告辯稱未取得手機一節，乏

其所據，猶難採信。

㈡原告請求利息、逾期滯納金、違約金等節：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所明定。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請求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參上說明，其中第10至13期各期本金1,887元之利息，應自約定繳款日之翌日起算，其餘款項之利息則應自原告於111年9月17日得請求剩餘價金之翌日起算，故原告請求逾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非可取。再者，被告逾期給付，原告僅受利息之損害，而原告請求逾期滯納金1,800元，其性質核屬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逾期滯納金、違約金部分，爰酌減至1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附表：

期數	價金	計息期間(民國)	年息
10	1,887元	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1,887元	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887元	111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887元	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至24期	20,757元	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8,30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薛雅云